国资委印发试行办法

央企违规经营投资将分级分层追责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周雷报道：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日前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办法》明确，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

《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据此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央行对支付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加强——

又对两家支付机构发出大额“罚单”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30日公布，针对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和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两家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的工作要求，整肃支付市场秩序，切实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对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和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开展了支付结算业务执法检查。

此次针对两家机构的处罚力度不小。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考虑卡友公司、付临门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卡友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2万余元，并处罚款2490万余元，合计处罚金额2582万余元；对付临门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7万余元，并处罚款744万余元，合计处罚金额892万余元。

同时，为防范金融风险，两家非银行支付机构一年内有序退出严重违规区域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卡友公司退出贵州、西藏、重庆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付临门公司退出四川省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经查实，卡友公司存在违反收单交易信息管理规定、违反收单外包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变更事项管理规定、违规留存银行卡敏感信息、未落实商户现场检查制度、违反收单结算账户设置管理规定等违规问题。检查还发现，卡友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完整保存交易记录、严重违反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且存在消极配合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情况。付临门公司存在违反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收单交易信息管理规定、违反资金结算相关规定、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收单外包业务管理规定、未落实商户现场检查制度、违反风险监测管理相关规定、违反收单结算账户设置管理规定等违规问题。

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各类处罚“节奏”明显加快。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与支付相关的各类“罚单”已经超过57张。

7月27日，人民银行北京营管部还公布了针对支付机构的处罚信息，高汇通被罚人民币1万元，银盈通违规两项，分别被罚款3万元、1万元。7月25日，易通金服支付因违反支付结算业务规定，被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罚款逾189万元。

在“罚单”不断的同时，支付牌照续展也严格把关。7月5日，央行公布的《2018年7月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公示信息》显示，对4家支付机构的牌照不予续展。

从2011年开始，央行陆续向市场发放了271张支付牌照。随着牌照暂停审批，且对部分不合规机构不予续展牌照，《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8）》显示，截至2017年底，支付牌照已经减少到218张。

今年2月份，央行召开支付结算工作会议时，央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要严厉打击支付乱象，规范市场秩序。5月份，央行支付结算司司长谢众说，将持续做好正本清源工作，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各类违规支付行为的整顿处罚绝不手软，维护支付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使移动支付服务更好地发挥对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发展的促进作用。

央行有关负责人称，央行今后将持续加强支付结算市场监管，从严惩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支付市场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错时施工 确保进度

7月29日，四川省广安市正在建设中的广华（广安至华蓥）快速通道清溪口大桥，在蓝天白云和夕阳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壮观。面对持续高温天气，广安市渠江清溪口特大桥的建设者充分利用早晚气温相对较低时段错时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推进工程进度。

邱海鹰摄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专家解读

□ 刘治彦

加快完善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理市场机制

- 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
- 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理是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必须加强垃圾处理的源头防治、循环利用和分类处置，建立以价格为核心的市场机制尤为重要。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出台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这为固体废物有效处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一是产业发展形成的生产垃圾，如建筑业发展形成的废旧建材等，经过多年系统治理与综合利用，工矿业和建筑业形成的垃圾大多得到有效处理；另一个来源是城乡生活垃圾。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生活垃圾清运量达2.15亿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7.14%，与20年前不到5%相比，可谓成绩显著。但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与减量化程度较低，主要以填埋方式进行垃圾末端处理，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而且有可能形成二次污染。

今后10余年，我国仍将是城市化快速推进时期，城市人口将以1%左右的速度增长，按年人均500公斤垃圾量计算，年新增城市生活垃圾量将达700万吨左右。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垃圾的有机物比例趋于提高，以填埋方式处理垃圾不仅形成环境安全隐患，也是一种资源浪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恢复生态循环链条意义重大。

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固体废弃物处理主要实行市场化运作。例如，意大利威尼斯市由负责城市环境的环保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垃圾箱的投放、垃圾清运与工厂化处理。垃圾处理厂实行流水线式处理方式，通过烘干、重力分离方式将混合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质分选出来，将塑料、玻璃、金属、木材、废纸等分类选出并加工成各类原料，提供给相关厂家。厨余垃圾等有机垃圾经过灭菌、消毒和重金属清除后，成为有机肥料供农业公司使用。采取循环经济方式处理固体废弃物，构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垃圾处理费用与收益差值的平衡由市政与公司协商解决，不足部分则由征收的居民垃圾费补偿。日本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实施垃圾资源化法案，垃圾处理业务大部分被委托给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垃圾有效处理。

我国人口众多、城乡区域发展差异较大，整体上处于城镇化与工业化中后期的较快发展与提升质量阶段，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压力较大。国情特点决定的垃圾资源化方式和垃圾混合丢放方式，导致垃圾处理企业收益低且成本高，居民缴纳的物业卫生费也不足以弥补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收支差。农村垃圾得不到及时清运和有效处理，对农村人居环境和土壤生态安全构成较大威胁。更为严峻的是，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得不到有效处理，对人们健康危害更大。可见，加快完善垃圾处理的市场机制，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势在必行。

对此，《意见》明确提出，“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来看，一是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本着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意见》的实施将理顺垃圾处理各相关主体责任，促进垃圾处理市场化进程。通过垃圾收费和“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双向作用，促使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是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体现了“谁污染、谁付费”的垃圾处理市场化准则。“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表明充分考虑到了居民用户的复杂性和承受能力，采取逐步推进的策略。

三是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意见》提出，“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但也明确指出，“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逐步增强农户环保意识”，把建立市场机制与培植市场发育条件进行有机结合、统筹考虑，政策更接地气。

四是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意见》提出，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这进一步明确了在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中政府的监管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PPP管理库项目落地率超47%

累计投资额6万亿元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财政部30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累计项目数7749个、投资额11.9万亿元；累计落地项目数3668个、投资额6万亿元，落地率47.3%。

今年二季度，管理库环比一季度新增项目329个、投资额4350亿元。二季度管理库环比新增落地项目344个、投资额4884亿元，落地率环比增加2.5个百分点。二季度环比新增已开工项目309个；管理库累计已开工项目总数1684个、投资额2.5万亿元，开工率45.9%。今年1月份至6月份，管理库新增项目612个、投资额1.2万亿元；新增落地项目939个、投资额1.4万亿元，落地率上升9.1个百分点。

二季度各地继续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精神，加强项目库管理，持续清理不合规项目。二季度管理库共清退项目856个、涉及投资额9569亿元，在库项目质量有所提高。同时，二季度管理库新增入库项目1185个、投资额14249亿元，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表明PPP在全国各地继续平稳推进。

在示范项目执行方面，截至2018年6月，四批示范项目共计1009个，投资额2.3万亿元。通过开展示范项目整改工作，二季度落地示范项目新增23个、投资额75亿元，落地率上升2.3个百分点。今年1月份至6月份，落地示范项目新增269个、投资额4807亿元，落地率上升0.1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6月，落地示范项目累计866个、投资额2万亿元，落地率85.8%；其中累计已开工示范项目总数450个、投资额9167亿元，开工率52%。

在地区方面，落地示范项目数累计前三位是云南、山东（含青岛）、河南，分别为73个、72个、62个；投资额累计前三位是云南、河北、北京，分别为2678亿元、2036亿元、1589亿元。

在行业方面，落地示范项目数累计前三位是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分别为380个、86个、82个；投资额累计前三位是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分别为7686亿元、5876亿元、2285亿元。

企业年报公示率达91.81%

各省区市全部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国家市场监管总局30日公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全国应当公示2017年度年报的企业（不包含试点地区及海关管理企业）2565.64万户，已公示2355.48万户，年报公示率达91.81%，比去年同期高0.67个百分点。全国31个省（区、市）企业年报公示率均超过85%，全部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全国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今年年报工作的难度和压力超过往年。从年报基数看，2017年度全国应年报企业（全量企业）比上一年度多417.22万户，同比增长16.77%。

同时，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海关总署在全国开展“多报合一”改革。海关管理企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不再需要向海关业务平台年报，报送的海关事项也由126项压减为40项，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场监管总局也提醒尚未年报的企业，未按时年报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信用会产生负面影响。

1400.9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下达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董碧娟今天从财政部获悉：为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央财政近日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67.7亿元，加上已提前下达的928.6亿元以及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门预算中安排的4.6亿元，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400.9亿元已全部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5方面支出。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对困难群众数量多、工作绩效好、贫困程度深的省份给予倾斜支持。

财政部、民政部要求，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拥军活动助力军嫂创业

7月27日，江苏省税务局和南京市税务局工作人员联合邀请军嫂开展拥军主题活动。建军节来临之际，江苏省税务系统广泛开展“助推军嫂创业”系列拥军活动，通过邀请军嫂讲创业故事、创建“军嫂创业涉税服务微信群”、发放“军嫂创业礼包”、开设创业绿色通道等形式，引导广大军嫂在创业发展中用足用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孙 军摄